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下稱本準則)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為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於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改制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爰刪除矯正學校附設國民小學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目前矯正學校實際業務推動情形，將矯正學校掌理事項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矯正學校校長由教育人員遴任之，副校長由矯正人員派任之，以兼顧教育輔導及矯正管理。(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主任之聘任資格，以符現行學校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確保矯正學校經營管理能符合少年最佳利益，爰增訂聘任、派充、任用、聘兼或兼任校長、副校長、秘書及主任應審酌其領導能力、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教育之學識經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矯正學校之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臨床或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編制員額比照教育部中途學校。(修正條文第十條)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	第一條 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置， <u>辦理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u> ，其學校定名為中學。 矯正學校應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分別設置。	第二條 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置， <u>必要時並得附設職業類科及國民小學部</u> ，其學校名稱 <u>某某中學</u> 。 矯正學校應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分別設置。	一、第一項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故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不裁定感化教育或刑罰，爰刪除國民小學部，另目前實務上亦未設職業類科，一併刪除職業類科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矯正學校掌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之教育及技訓。 二、學生之 <u>輔導及文康</u> 。 三、學生之生活管理 <u>及安全維護</u> 。 四、學生之衛生 <u>及醫療</u> 。 五、學生之名籍、給養及保管。 六、學生之獎勵及懲罰。 七、學生之 <u>申訴及權益救濟</u> 。 八、學生之離校及保護。 九、其他有關矯正學校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矯正學校掌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之教育技訓。 二、學生之文康 <u>教化</u> 。 三、學生之 <u>輔導及生活</u> 管理。 四、學生之 <u>戒護管理</u> 。 五、學生之衛生 <u>保健</u> 。 六、學生之名籍、給養及保管。 七、其他有關矯正學校管理事項。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刪除教化，以符合學校法規體例，現行第三款輔導之規定移列第二款。 三、現行第四款學生之戒護管理，移列至第三款增列，並將文字修正為安全維護，以符合學校法規體例。 四、第五款款次遞移為第四款，並配合監獄行刑法之修正，將衛生保健修正為衛生及醫療，以符現況。 五、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六、第六款增列學生之獎勵及懲罰，以符合少年矯正法令及實際業務職掌。 七、第七款增列學生之申訴及權益救濟。

		<p>八、第八款增列學生之離校及保護，以符合少年矯正法令及實際業務職掌。</p> <p>九、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款遞移改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矯正學校置校長一人，聘任，應就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及經驗者遴任之。</p> <p>校長之聘任，由法務部為之，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矯正學校置校長一人，聘任，應就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及經驗者遴任之。</p> <p>校長之聘任，由法務部為之，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矯正學校置副校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應就曾任或現任具有矯正實務經驗者派充之。</p>	<p>第五條 矯正學校置副校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p> <p>一、曾任或現任矯正機關副首長或秘書，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及經驗，成績優良者。</p> <p>二、曾任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成績優良者。</p> <p>三、曾任司法行政工作薦任三年以上，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及經驗者。</p>	<p>少年矯正學校之校長採教育人員任用之單軌制度，使矯正學校之管理及運作順利，副校長宜由具矯正實務經驗者搭配，俾與校長專長互補，完善矯正學校功能，爰將現行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規定，並一併刪除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至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副校長應具少年矯正之學識經驗與成績優良之相關規定，已移列修正草案第八條，爰予刪除，並予敘明。</p>
<p>第六條 矯正學校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第六條 矯正學校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矯正學校置教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矯正學校置輔導主任一人，由校長就輔導教師聘兼之。</p> <p>矯正學校置學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教務主任之聘任資格。</p> <p>三、第二項規定輔導主任之聘任資格。</p> <p>四、第三項規定學務主任之聘任資格，並參酌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p>

<p>聘兼或由教導員兼任之。 前三項聘兼為主任之教師均應為矯正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任期一年一聘。</p>		<p>員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矯正學校學務主任得由教導員兼任，並應考量教導員在學生事務及輔導所需之專業知能，俾利促進教師與教導員專業溝通，以達學生生活輔導之最佳效益。</p> <p>五、第四項規定前三項聘兼為主任之教師應為專任教師及其任期。</p>
<p>第八條 矯正學校聘任、派充、任用、聘兼或兼任學校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學務主任，應注意審酌其領導能力、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教育之學識經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定矯正學校主任層級以上人員，注意審酌其領導能力、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教育之學識經驗，以確保學校經營管理能符合少年最佳利益。</p>
<p>第九條 矯正學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矯正學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矯正學校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校長、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關於學生之假釋事項，應經假釋審查會之決議，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基於組織法與作用法分離，本組織法令不宜有假釋之規定，復考量矯正學校包含感化教育及徒刑兩種執行類型，假釋並非全體適用於矯正學校，不宜於準則規定。另按監獄行刑法第四條第六項雖規定，少年受刑人矯正教育之實施，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然因假釋並未涉及少年受刑人矯正教育之實施，爰監獄行刑法第十三章假釋，規定有關假釋之陳報條件、審查事項、方式等規定，內容屬行政</p>

		<p>作業之程序規範，少年受刑人之假釋均可適用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無須另於本組織法令再行規定，併予敘明。</p>
<p>第十條 <u>矯正學校專任教師</u>，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u>員額編制如下：</u></p> <p>一、<u>教師：每班置教師三人。</u></p> <p>二、<u>輔導教師：依學生人數，每二十五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u></p> <p>三、<u>特教教師：依實際需要每校置一人至六人。</u></p> <p> <u>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u></p> <p> <u>第一項各類專任教師，法務部矯正署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矯正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教師員額至其他矯正學校，並得於各類教師間調整員額。</u></p> <p> <u>矯正學校依課程實需，得另聘兼任或代課教師授課，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u></p> <p> <u>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員額編制如下：</u></p> <p> 一、<u>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每校置二人至三人。</u></p> <p> 二、<u>社會工作師，每校置二人至三人。</u></p>	<p>第九條 <u>矯正學校置教師及輔導教師</u>，<u>每班二人，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但法務部矯正署得視需要增訂輔導教師資格。</u></p> <p> <u>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前項教師兼任之。</u></p> <p> <u>矯正學校得視教學及其他特殊需要，聘請兼任之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業訓練師。</u></p>	<p>一、第一項規定矯正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考量矯正學校依法應辦理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並每學年受教育部督導，每季由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討論及檢視教育實施情形，且教師之運用，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其授課節數及待遇均與一般學校相同，爰教師員額編制應比照教育法規，又矯正學校課程及收容屬性相仿之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每班置教師三人，輔導教師則為學生每二十五人置一人，併為參照。特教教師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又查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都學校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教師多為一人至六人，爰酌定矯正學校特教教師員額為每校置一人至六人。</p> <p>二、第二項明定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p> <p>三、各校間及各類別教師員</p>

		<p>額得依實際需求移撥，以因應少年刑事政策變化與各校之收容學生數量及需求之變化，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第四項係鑑於矯正教育需符合學生復歸社會之需求，為加強學生離校可銜接各類教育型態或職場，爰得由各矯正學校評估實需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授課，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符司法少年最佳利益，協助復歸社會。</p> <p>五、鑑於矯正學校屬收容各學校經法院裁定處分之學生，心理師及社工師對於其心理諮商評估及社會資源連結、家庭教育協助至為重要，爰參考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專業人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職業輔導專業人員）：每校依需要置四人至六人。」酌定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每校得各置二人至三人。</p>
<p>第 十一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施行。</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規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總說明

為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改制少年矯正學校，並考量各矯正學校組織及分工職掌之同質性及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及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矯正學校內部單位之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三條)
- 四、矯正學校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四條)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p>	<p>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係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四級機關，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訂定本辦事細則。</p>
<p>第二條 校長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本條規定校長及副校長之權責。</p>
<p>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秘書之權責。</p>
<p>第四條 矯正學校設下列處、隊、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務處，分教學、註冊及設備三組辦事。 二、學生事務處，分訓育、生活輔導及行政三組辦事。 三、輔導處，設輔導組辦事。 四、總務處，分庶務及出納二組辦事。 五、警衛隊。 六、醫護室。 七、人事室。 八、政風室。 九、主計室。 <p>矯正學校得設分校。</p>	<p>本條文參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矯正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之名稱與隸屬。</p>
<p>第五條 教務處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實施計畫之擬訂。 二、學生之註冊、編班與編級及課程之編排。 三、學生實習指導及建教合作。 四、學生技能訓練、技能檢定之規劃及執行。 五、學生課業及技訓成績之考核。 六、圖書管理及學生閱讀書刊之審核。 七、校內出版書刊之設計及編印。 八、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教務處掌理事項。</p>

<p>九、與輔導處配合辦理輔導業務。</p> <p>十、學生轉銜復學相關業務。</p> <p>十一、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p> <p>二、學生生活、品德之指導及管教。</p> <p>三、學生累進處遇之審查。</p> <p>四、學生假釋、免除與停止執行之建議及陳報。</p> <p>五、學生紀律及獎懲。</p> <p>六、學生體育訓練。</p> <p>七、學生課外康樂活動。</p> <p>八、與輔導處配合實施生活輔導。</p> <p>九、性別平等及防制校園霸凌。</p> <p>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學生事務處掌理事項。</p>
<p>第七條 輔導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輔導實施計畫之擬訂。</p> <p>二、建立學生輔導資料。</p> <p>三、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究。</p> <p>四、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等各種心理測驗之實施及解析。</p> <p>五、學生個案資料之綜合研判、分析及鑑定。</p> <p>六、實施輔導、諮商及學生輔導成績之考核。</p> <p>七、輔導性刊物之編印。</p> <p>八、學生家庭訪問、親職教育、離校後之追蹤輔導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聯繫。</p> <p>九、輔導工作績效報告、檢討及研究。</p> <p>十、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學生輔導與社會資源運用之規劃及執行。</p>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輔導處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總務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p> <p>三、學生入校、離校之登記與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p> <p>四、學生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及管理。</p> <p>五、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p>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總務處掌理事項。</p>

<p>報。</p> <p>六、公產及公物之管理。</p> <p>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p> <p>八、學生死亡及遺留物品處理。</p> <p>九、不屬其他各處、隊、室事項。</p>	
<p>第九條 警衛隊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學校之巡邏查察及安全防護。</p> <p>二、學生安全與秩序維護及校外護送。</p> <p>三、學生獎懲事宜之協助。</p> <p>四、天災事變、學生擅自離校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p> <p>五、器械、戒具之保管及使用。</p> <p>六、警衛勤務之分配及執行。</p> <p>七、其他有關安全維護管理事項。</p>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警衛隊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醫護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學校衛生計畫之擬訂與設施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p> <p>二、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p> <p>三、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p> <p>四、學生心理衛生之指導及矯治。</p> <p>五、藥品之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p> <p>六、病舍之管理。</p> <p>七、學生疾病與死亡之陳報及通知。</p> <p>八、其他有關身心及衛生保健事項。</p>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醫護室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矯正學校人事事項。</p>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人事室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矯正學校政風事項。</p>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政風室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矯正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主計室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矯正學校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條規定矯正學校政風室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事細則施行日期。</p>